

第 4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科別、名額與試教範圍：

甄選科別、名額：

一、代理教師

部別	科別	甄選名額	版本	冊別	報名資格	備註
國中 部	國文	1	翰林	第一冊	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懸缺 1
	英文	1	翰林	第一冊		懸缺 1
	視覺藝術	1	康軒	第一冊		懸缺
	童軍	1	康軒	第一冊		進修缺 1. 授課兼家政課程 2. 兼任男童軍團長
	健康教育	1	奇鼎	第一冊		懸缺
	表演藝術	1	康軒	第五冊		懸缺
高中 部	化學	1	選修化學龍騰	第一冊		侍親缺

二、代課教師

部別	科別	甄選名額	版本	冊別	報名資格	115 學年度配授內容(暫定)
國中 部	表演藝術	1	康軒	第一冊	1. 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 2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七年級表演藝術，約 10 節
	表演藝術	1	康軒	第三冊		八年級表演藝術，約 14 節
	家政	1	康軒	第一冊		七年級家政(配童軍)，約 12 節
高中 部	英文	1	龍騰	第三冊		高二英文高一體育班加彈課約 14-16 節
	資訊科技	1	科友	全一冊		高一資訊，約 8 節
	音樂	1	泰宇	上冊		高二音樂及高二多元選修(烏克蘭麗麗)，約 13 節